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每季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復牌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集團之近期業務發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售一艘船舶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其他更新資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

有關復牌建議之最新資料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指示(其中包括)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由大法院進行聆訊。待(i)大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本；(ii)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批准削減股本之指令的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iii)遵守大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生效。

債權人安排

大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指示聆訊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開曼安排。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自高等法院取得經蓋印命令。

待向高等法院取得經蓋印命令後，載有安排會議之通告、說明文件及債務償還安排以及就投票而言之申索通知書表格的綜合文件印刷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安排文件**」)，將於安排會議前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寄發予債權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安排會議之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若債權人安排在安排會議上得到債權人的必要大多數批准(即已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安排會議而數目超過50%且債權人申索價值不低於75%之債權人)，有關批准開曼安排之呈請乃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由大法院進行聆訊，而本公司將於得出安排會議之結果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就批准香港安排之呈請進行聆訊。

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兩地的法律，債權人安排將於(及只會於)以下仍未達成之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債權人安排的債權人和並無投票的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 (i) 債權人安排獲所需大多數(按價值計，不低於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在有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安排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債權人75%)批准；
- (ii) 獲得高等法院批准香港安排及大法院批准開曼安排；
- (iii) 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執行債權人安排的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
- (iv) 將相關法院命令分別呈交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債權人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股份發售

本公司正在編製股份發售的章程文件。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iii)新公眾股東對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顯示足夠公眾興趣時，方始作實。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之詳情將載於發售章程，預期發售章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寄發。

其他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重新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涵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失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再一次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包括復牌建議)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倘若復牌建議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GEM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